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39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
林芸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甲○○應認領甲○○（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其子。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相識、交往，並自110年5月15日起同居，期間往來頻繁，多次親密出遊，112年3月5日甚至拍攝婚紗照，同年4月14日一同至日本大阪旅遊，同年5月31日原告發現懷孕，被告卻不願一同扶養，要求原告於同年7月1日搬離其住所，自同年8月13日起，不再讀取原告訊息或接聽原告電話，原告僅能於同年9月11日傳送訊息予被告父親告知此事，嗣未成年子女甲○○於000年0月0日出生，甲○○顯然係兩造交往期間所受胎，原告於同年3月間試圖聯繫被告，被告始終不讀不回，同年4月2日被告父親也未予回覆，因被告拒絕認領甲○○，爰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請本院函請兩造依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排定時間前往接受親子血緣鑑定，以證明被告與甲○○具真實血緣關係。今原告已釋明被告與甲○○間親子關係存在，被告既拒絕配合鑑定，請求本院參酌全案事證及辯論意旨，判決被告應認領甲○○為其子等語。
-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出遊照片形式上不爭執，但否認得作為親子關係認定的依據；被告否認原告之未成年子

01 女為被告所生，因非被告所生，故本案亦無鑑定親子關係之
02 必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相處照片、戶籍謄
04 本影本、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4
05 頁），且上開照片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北○○○○○○
06 ○○○113年8月2日函附甲○○之出生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見
07 本院卷第43至46頁），是兩造曾為同居男女朋友，原告於000
08 年0月0日生下甲○○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按有事實足認
09 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
10 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民法第1067條第1項定有
11 明文。次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
12 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
13 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
14 驗，此為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又法院認應
15 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
16 出文書；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
17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8 實，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
19 開規定依同法第367條於勘驗準用之，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
20 條所準用。而於認領子女之訴，以去氧核糖核酸（DNA）檢
21 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且為一般科學鑑定
22 及社會觀念所肯認，乃週知之勘驗方法，自屬對血緣關係存
23 否應證事實之重要證據方法。然為此親子血緣鑑定必須被告
24 本身參與始可，亦即勘驗之標的物存在於被告本身，而被告
25 拒絕提出時，雖法院不得強令為之，惟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
26 367條準用同法第343條、第345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以裁定
27 命被告提出該應受勘驗之標的物，被告若無正當理由不從提
28 出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即原告關於該勘驗標的物
29 之主張或依該勘驗標的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即受訴法院得
30 依此對該阻撓勘驗之當事人課以不利益（最高法院91年度台
31 上字第23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一造聲明為血

01 緣鑑定，如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為相當之證明，法院因認其聲
02 明為正當，而命為血緣鑑定時，他造縱不負舉證責任，亦有
03 協力之義務，倘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法院自得以之為全辯論
04 意旨之一部分，於斟酌其他相關事證後，為該他造不利之判
05 斷。本件原告主張甲○○與被告間存有真實血緣親子關係之
06 事實，業據其提出前開被告不爭執之兩造相處照片、通訊軟
07 體對話截圖為證，參以甲○○於000年0月0日出生，其母即
08 原告懷胎週數為39週，甲○○顯係兩造交往期間所受胎，有
09 前述臺北○○○○○○○○○○113年8月2日函附甲○○之出
10 生登記資料為據，足認原告就甲○○與被告間確有足以懷疑
11 血緣關係存在之事實已盡釋明之責，而以去氧核糖核酸（DN
12 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已如前述，
13 本院因之於113年9月19日命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上午10
14 時，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接受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見本院卷第6
15 9至70頁），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具狀以其出國無法參與上
16 開親子鑑定（見本院卷第79頁），本院再於113年10月22日
17 命被告應於113年11月12日上午10時，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接
18 受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然被告無正當
19 理由不到場，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1月21日函附鑑定報告
20 書在卷考（見本院卷第95至103頁），顯見被告有故意拒絕配
21 合親子血緣檢驗之情事，又被告若認其非甲○○之生父，本
22 可藉此親子鑑定加以確認，然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
23 論時以「賭氣」云云為其拒絕接受親子鑑定理由，顯無足
24 採，其在與原告當庭對質後，經本院詢問仍拒絕接受親子鑑
25 定（詳參本院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則被告顯係
26 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親緣鑑定，揆諸前項說明，自可採
27 為不利被告之佐證。況被告空言否認其與原告有性行為云
28 云，均無足採。準此，原告主張其已釋明有足以懷疑甲○○
29 與被告間血緣關係存在之事實，堪以採信。被告拒絕本院裁
30 定命被告與甲○○為親子血緣鑑定，應認甲○○與被告間有
31 親子血緣關係存在。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為甲○○之生父，業已提出足以懷
02 疑兩造間具血緣關係存在之事證，而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本
03 院裁定命被告與甲○○為親子血緣鑑定，本院斟酌全辯論意
04 旨並審酌相關事證，認原告主張堪以採信，被告避重就輕，
05 所為抗辯均不足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
06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認領甲○○為被告之子，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0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被告聲請調原告健保
10 紀錄證明原告前有墮胎部分，核與被告與甲○○間親子血緣
11 關係之事實判斷無涉，顯無調查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李一農